



聯博投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70498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為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另為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並參酌金管會函令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之規定，以及參酌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部分等事，配合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195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為配合投資人不同稅賦考量及理財規劃需求，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歐元))」，共計六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經理公司為減少投資決策形成與交易執行的時區落差，為本基金投資人取得較佳投資機會，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受託管理機構以處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



聯博投信

- (三) 另為增加本基金操作彈性以追求較佳之報酬，經理公司爰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增訂為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
- (四) 末者，經理公司本次參酌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

二、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條款及相關生效日如下所示：

- (一) 為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受託管理機構以處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6 款、第 1 條第 14 款、第 12 條第 16 項及第 13 條第 15 項。自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 (二) 為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種類，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30 款、第 35 款、第 37 款及第 38 款、第 3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 (三) 為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2 項。自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 (四) 為變動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 (五)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6 項至第 11 項之修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三、另「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調整為 RR3，「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調整為 RR4，併此通知。

四、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查詢。



聯博投信



五、綜上說明，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如后，敬請 貴公司協助 辦理通知投資人事宜。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